

证券代码：873606

证券简称：中机精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前 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期自查发现重要前期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差错更正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

生差错的原因有：

-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 员工舞弊
-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 内控存在瑕疵
- ☐ 财务人员失误
-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

一、报表项目列报重分类调整

1、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列报重分类调整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结合公司管理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业务模式，将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按以下标准进行了重新分类：（1）按票据的承兑行作为信用风险等级划分依据，对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划分，其中：由 9 家股份制银行及 6 家大型商业银行承兑的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科目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余承兑汇票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报表科目列示为“应收票据”；对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链”、“融信”、“迪链”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其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报表科目列示为“应收账款”，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报表科目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2）对于在报表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划分，其中：承兑方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9 家股份制银行及 6 家大型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时予以终止确认；承兑方为其他信用等级较低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期

末已背书未到期金额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其他流动负债”；对于“云链”、“融信”、“迪链”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转让后，若其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的，予以终止确认。根据银行承兑汇票开立银行的信用等级、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政策及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的业务模式，对 2022 年末、2023 年末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其他流动负债予以调整，其中：调减 2022 年末应收票据 220,129.80 元、调增 2022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 220,129.80 元；调减 2023 年末应收票据 74,484,602.48 元、调减 2023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 70,232,654.07 元、调增 2023 年末应收账款 2,625,796.40 元、调增 2023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 1,626,152.01 元。

二、报表项目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创业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16 年 6 月 24 日，芜湖中机科研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研团队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中机科研”）、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所”）、芜湖市恒兴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投资”或“恒兴风投”）签订《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恒兴投资以 1,000 万元现金认购公司 1,000 万元股权（以下简称“创业股权”），并根据《芜湖市扶持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实施办法》，在投资协议内约定了创业股权奖励条款，若公司自恒兴投资首笔出资到位起 5 年（即 60 个月）内成功在新三板挂牌，恒兴投资将创业股权中的 30%奖励给科技团队。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函后，新冠疫情爆发，导致挂牌工作延误，公司完成挂牌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超过了原特殊条款约定的创业股权奖励时限。鉴于挂牌时限的延误系疫情爆发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恒兴投资同意适当延长创业股权奖励时限，视同公司在 5 年内完成在新三板挂牌工作，由恒兴投资实施创业股权奖励。就本次创业股权奖励特殊条款成就条件变更事项，恒兴投资已层报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023 年 3 月 16 日，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召开主任办公会议并同意本次创业股权奖励事项。2023 年 3 月 21 日，恒兴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中机科研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实施创业股权奖励的议题》。2023年7月20日，中机科研向恒兴投资报送《中机科研团队创业股权奖励分配方案》，明确了获奖励的科技团队成员名单及具体股份数。2024年7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权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根据投资协议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恒兴投资股权奖励是对公司科技团队成员的奖励，协议中约定的关于公司上市板块及挂牌时间的要求是公司科技团队成员获取股权奖励的条件，实质上是为了获取公司科技团队成员的服务。因此，本次创业股权奖励构成股份支付。创业股权奖励事项于2023年3月获得恒兴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2023年7月确定了股权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因此，该股份支付交易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经自查发现，公司于2023年度未确认上述创业股权激励股份支付相关费用，本次追溯调整了2023年度管理费用、资本公积，调增2023年末资本公积5,400,000.00元、调增2023年度管理费用5,400,000.00元。

2、年终奖跨期计提事项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相关规定，公司应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经自查发现，公司年终奖于次年发放时计提，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对2022年度、2023年度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予以调整，并相应调整应付职工薪酬，其中，调增2022年度销售费用19,493.27元、调减2022年度管理费用15,455.42元、调增2022年度研发费用58,736.08元、调减2022年初未分配利润375,117.75元、调增2022年末应付职工薪酬437,891.68元；调增2023年度营业成本87,596.25元、调减2023年度销售费用8,936.44元、调增2023年度管理费用308,690.83元、调增2023年度研发费用393,680.00元、调减2023年初未分配利润437,891.68元、调增2023年末应付职工薪酬1,218,922.32元。

3、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补充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重新计算补提坏账准备，对2022年度、2023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应收票据（坏账准备）予以调整，其中，调增2022年度信用减值损失25,993.51元、调减2022年末应收票据25,993.51元；调

减 2023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 95,002.08 元、调减 2023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993.51 元、调增 2023 年末应收票据 200,298.39 元、调减 2023 年末应收账款 131,289.82 元。

4、追溯调整上述事项对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根据上述调整的影响，重新测算所得税费用，调整了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调增 2022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69,582.78 元、调减 2022 年度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69,582.78 元；调增 2023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982,487.06 元、调增 2023 年初未分配利润 69,582.78 元、调减 2023 年度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912,904.28 元；根据上述调整后的净利润，重新调整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科目，其中，调增 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 1,918.47 元、调减 2022 年末盈余公积 1,918.47 元；调增 2023 年末未分配利润 519,230.90 元、调减 2023 年末盈余公积 519,230.90 元。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此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8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

不低于 30%，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79,125,215.16	43,589.27	179,168,804.43	0.02%
负债合计	118,631,751.75	437,891.68	119,069,643.43	0.37%
未分配利润	6,935,579.27	-392,383.94	6,543,195.33	-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493,463.41	-394,302.41	60,099,161.00	-0.65%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493,463.41	-394,302.41	60,099,161.00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5.57%	0.01%	5.5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4.22%	-0.07%	-4.29%	—
营业收入	102,542,070.99	0	102,542,070.99	0%
净利润	3,283,150.78	-19,184.66	3,263,966.12	-0.5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3,283,150.78	-19,184.66	3,263,966.12	-0.58%

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扣非后）	-2,492,053.27	-17,643.38	-2,509,696.65	-0.71%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93,006,289.95	-69,181,158.44	223,825,131.51	-23.61%
负债合计	223,402,758.74	-69,013,731.75	154,389,026.99	-30.89%
未分配利润	14,579,873.24	-5,048,195.79	9,531,677.45	-3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合计	69,603,531.21	-167,426.69	69,436,104.52	-0.24%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603,531.21	-167,426.69	69,436,104.52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扣非 前）	15.30%	-7.85%	7.45%	—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扣非 后）	10.62%	3.47%	14.09%	—
营业收入	288,843,464.95	0	288,843,464.95	0%
净利润	9,954,790.45	-5,173,124.28	4,781,666.17	-51.97%
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扣非前）	9,954,790.45	-5,173,124.28	4,781,666.17	-51.97%
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扣非后）	6,906,910.86	2,140,589.61	9,047,500.47	30.99%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其中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